



客户最终用途及出口合规证明 (EUC)

客户，包括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以下称“客户”），了解从 Arrow Electronics Inc. 和 Arrow 的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以下称“Arrow”）购买或获得的商品、软件和/或技术（以下称“物品”）可能需受出口、再出口或其他相关法规的约束。因此，客户同意遵守此类物品所适用的所有出口和转口法律及法规。尤其是：

1. 客户认证在其所知范围内，不会为了列于美国、联合国、欧盟或任何其他适用政府禁止或限制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使用、出售、转口、转让物品或将物品纳入产品中。该等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第 744 部分的实体清单和美国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特别指定的国家清单。
2. 客户认证在其所知范围内，除非适用法律和法规授权，否则不得违反任何联合国、美国、欧盟或任何其他适用禁运法规，将物品出口、再出口或直接或间接转让、转移或转运物品至任何国家/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白俄罗斯、克里米亚、卢干斯克和顿内次克，或 EAR 第 740 部分附录 1 中定义为 E 类国家/地区的任何目的地以及其中的其他目的地限制。
3. 客户了解，美国原产物品以及包含美国原产内容的外国制造产品均受 EAR 的约束。在再出口或转让的情况下，客户需获得美国政府和任何其他适用政府的所有必需的许可（即出口许可证、执照等）。
4. 客户认证在其所知范围内，除非适用法律和法规授权，否则不会在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核计划、导弹、海上核推进项目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禁止的最终用途中直接或间接使用、销售、再出口、转让物品或将物品纳入产品中。
5. 客户认证在其所知范围内，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授权，否则不会因“军事最终用途”、“军事最终用户”、“军事情报最终用途”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这些词汇在 EAR 第 744 条中有明确定义）而直接或间接使用、销售、再出口、转让物品或将物品纳入产品中。
6. 客户认证不会将物品用于涉及以下的活动：在中国、香港或澳门地区开发或生产先进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或相关零组件，或开发、生产或使用超级计算机或相关零组件，如 EAR 第 744.23 条所规定。
7. 如果购买“美国国际武器贩运条例”（“ITAR”）管控的物品，即表示客户了解并同意遵守 ITAR 标题 22 CFR 122 的规定。客户理解，任何 ITAR 管制物品的再出口，或任何包含任何 ITAR 管制部件的最终物品的再出口或转让，均需获得美国国务院的授权。
8. 客户认证自己是（请选取一个选项）（请参阅说明中的定义）：
 是“政府最终用户”，隶属下列国家/地区：点击或点按此处以输入文本。； 或
 不是“政府最终用户”
9. 客户认证他们为以下行业制造、销售或服务（请选择所有适用于贵企业的行业）（请参阅说明中的定义）：
军事/国防
政府（非军事/国防）
民营/商业
10. 客户认证其实体的性质属于（请选择适用于贵企业的所有内容）：
合约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原始设计制造商
经销商/中介商/贸易商/转销商
原始设备制造商
11. 客户承认拥有多个公司所在地点，且本 EUC 涵盖全球所有营业地点。一经签署，即表示客户认证每个公司地点的员工均遵守适用于 Arrow 所经销产品的所有相关出口和转口管控法律和法规。



客户名称：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B04-1-101

客户网站 URL: <http://www.airlop.com>

客户业务活动描述：汽车空气悬架、汽车座椅

客户代表手写签字：裴世建

印刷体的签署人姓名和职位（两者都必填）：裴世建 采购经理

公司法定名称章（请参阅说明）：

日期 (dd-mm-yyyy)：点击或点按此处以输入文本。 2024/2/1

电话号码：15727327323

电子邮件地址：peishijian@bjghrc.com

仅限 Arrow 内部使用：点击或点按此处以输入文本。

修订版 10(m)